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8期（总第66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8 期 (总第 663 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政府令第 12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5〕12 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的通告 (穗府〔2015〕13 号)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2015〕27 号) (28)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

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27 号) (32)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老年

人意外伤害综合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5〕150 号) (3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6 号) (4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29 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3 号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12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5 月 31 日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规范社会医疗保险关系，促进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医疗保险参保、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建立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满足参保职工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满足参保居民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贯彻执行社会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研究制定社会医疗保险的政策、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及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执行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情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职权负责辖区内社会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卫生计生、审计、食品药品监管、地税、工会、残联等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学校应当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本辖区城乡居民、在校学生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事务。

第二章 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在本市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本市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包括就业年龄范围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第六条 下列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学校、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院校全日制就读的在校学生。

（二）本市户籍的未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未成年人、灵活就业人员、非从业人员以及老年居民。

第七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

限的下列人员（以下统称退休延缴人员），可以继续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或者用人单位领取退休费的退休人员；

（二）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延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

（四）符合国家和省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规定可以在本市延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本市户籍的退休延缴人员，不延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可以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第八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规定享受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以及个人账户待遇。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规定享受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相关待遇。

第九条 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规定。

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具体目录范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确定。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生育相关待遇医疗费用，应当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国家和省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范围及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下列医疗费用：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等明确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应急救治、采供血以及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的预防等；

（四）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的，或者在国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一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特殊诊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及特殊医用材料，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中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为 5%；

（二）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中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分别为治疗项目 10%，检查项目 15%，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10%，安装各种人造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 20%。

第十二条 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当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居民医保年度内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在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期间不再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月划入标准为：

（一）不满 35 周岁为本年度本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 2%；

（二）满 35 周岁至不满 45 周岁为本年度本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 3%；

（三）满 45 周岁至退休前（含退休延缴人员）为本年度本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 3.8%；

（四）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1%。

第十四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以使用个人账户的资金支付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的下列费用：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属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在定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和体检的费用；

（三）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及医疗用品的费用；

（四）需个人缴交的社会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费用；

（五）其他符合国家、省、本市规定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或者挪作他用，本金和利息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在结清相关医疗费用后仍有结余的，按照其继承人

的意愿划入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或者由其继承人一次性支取现金；继承人在参保人员死亡之日起两年内没有申领的，个人账户余额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参保人员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确认手续或者出境定居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支取现金，保留其个人账户。

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人员，转移社会医疗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凭相关资料转移或者支取现金。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办理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缴费的，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但未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缴费的，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按 15 年执行。

参保人员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且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缴费的，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仍按 10 年执行。

原参加本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计算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

转业或退伍安置在本市的参保人员，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条件的，其军龄视同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第十七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可以缴费至规定年限。在延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期间，按规定享受职工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以下简称住院起付标准），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职工：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4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8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1600 元；

（二）退休人员：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28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56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1120 元；

（三）参保人员每次住院支付一次起付标准，连续住院治疗时间每超过 90 天需重新支付一次起付标准；

（四）参保人员在专科医院连续住院治疗结核病的，每超过 180 天需重新支付一次起付标准。因精神病在本市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者指定综合性医疗机构精神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区住院治疗的，无需支付起付标准。

第十九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职工：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9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8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80%；

（二）退休人员：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93%，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89.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86%。

第二十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就医发生的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

具体病种和项目范围、准入标准、支付标准及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统筹待遇的部分，统筹基金不再重复支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具体支付标准和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一般诊疗费、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基本药物全部纳入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其中基本药物统一按甲类药品管理。

参保人员在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一般诊疗费由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不低于 70% 支付；使用基本药物发生的费用，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在相应规定标准基础上增加 10%，但增加后统筹基金最高支付比例不得超过 95%。

第二十三条 在一个职工医保年度内，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及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

第二十四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超过最高支付限额后，由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基金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由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基金按

95% 的标准支付；

(二) 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基金按照相应规定的标准支付；

(三) 其他符合国家、省、本市规定的费用。

在一个职工医保年度内，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基金累计支付参保人员就医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为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二十五条 足额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缴费次月开始享受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在一个职工医保年度内，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病住院或者进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属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所对应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 2000 元以上部分由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金支付 70%。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具体待遇标准及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社会医疗保险费征缴

第二十七条 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到指定地税部门办理社会医疗保险费缴费登记，同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社会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终止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地税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应当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统一到地税部门办理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登记手续。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和退休延缴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到地税部门办理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登记手续。

需变更参保资料或者停止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到地税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院校办理社会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

第三十一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月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本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 3 个月内应当办理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统一变更为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第三十二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当在新居民医保年度前的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保险年度足额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

上一居民医保年度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在新居民医保年度不需要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其缴纳新居民医保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后，保险关系自动延续。

居民医保年度内，具有以下情形的城乡居民，可以在当年度内参保缴费：

- (一) 终止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关系的人员；
- (二) 本市行政区域外转入本市各类院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
- (三) 新出生婴儿；
- (四) 新迁入户人员；
- (五) 新增的医疗救助对象；
- (六)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需要在当年度内参保缴费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由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接收管理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相关的社会医疗保险事务，由退休人员管理关系所在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职责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第三十四条 职工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的月平均数；单位新增职工的缴费基数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当月本人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总额。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月平均数超过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延缴人员的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个人应当按其缴费基数的 2% 按月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其缴费基数的 8% 按月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并代扣代

缴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失业人员应当由失业保险基金按其缴费基数的 10% 为其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延缴人员应当按其缴费基数的 10% 按月足额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停止缴费的次月，停止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但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续使用。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补缴应缴费用、利息和滞纳金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参保人员缴费年限，不补付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期间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从欠缴次月起，参保人员暂不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在欠缴之日起 3 个月内（从开始欠缴之月起连续计算至补缴上月止，下同）补缴欠缴费用、利息和滞纳金的，延期缴费期间应当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可以补付，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可以累计，相应金额补划至个人账户；在欠缴之日起 3 个月后补缴欠缴费用、利息和滞纳金的，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不予补付，期间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

参保人员个人未按时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不予补缴，期间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由负有缴费义务的个人承担。

利息按照补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居民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三十七条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不足规定年限应缴纳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扣除单位按照原规定计缴、计发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以下标准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资助：本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本市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省属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及视同缴费年限）满 25 年的，由政府专项资金一次性全额资助缴纳；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由政府专项资金资助缴纳 50%，本人缴纳 50%；不满 20 年的，由本人全额缴纳。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截止时间，以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所在原独立统筹区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时点的上月确定，截止时间具体如下：市本级截至 2001 年 11 月，花都区截至 2006 年 2 月，番禺区截至 2003 年 4 月，从化区截至 2005 年 12 月，增城区截至

2005 年 11 月,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截至 2004 年 9 月。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50 岁的男性、年满 40 岁的女性失业后再就业并在新单位退休的人员,退休时应当由个人缴纳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参照前款规定资助缴纳。

经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从市外调入本市的人员,经批准安置在本市的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干部随军家属等人员,其从异地转入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计入政府资助年限计算。

参保人员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政府资助资金,按参保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时间最长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同时参加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的缴费标准,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每人每月缴纳 0.26%。

职工的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由用人单位全额负担。

对享受政府专项资金资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政府专项资金应当一并资助相应年限的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

失业人员应当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在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以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应当以全体职工为整体参保。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标准,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每人每月缴纳 0.5%。

职工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可以由用人单位全额负担,也可以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或者方式,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确定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分担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统一缴交,属于职工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收代缴。

已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并符合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退休人员,其应当缴纳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由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基金全额资助缴纳。

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并从发放的失业保险金中代扣代缴。

第四十条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具体筹资标准及

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社会医疗救助金的资助资金应当按时足额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具体财政分担办法、划拨办法由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因流动就业从省内其他统筹地区转移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关系至本市的，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本市对参保人员在省内其他统筹地区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并足额缴费的缴费年限予以互认并累计计算。

参保人员将社会医疗保险关系从本市转移至市外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其办理停保手续后，根据个人申请为其出具参保凭证或者办理社会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并保留其参保信息。

省外统筹地区的参保人员将社会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本市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社会医疗保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办理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事务；
- (二) 负责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和稽核；
- (三) 编制社会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审核支付社会医疗保险费用；
- (四) 设立和管理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就医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事务领域的应用；
- (五) 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社会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 (六)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执行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及履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按照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予以处理；
- (七) 定期向社会公布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用总体情况；
- (八) 负责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向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宣传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并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查询、咨询服务；
- (九) 负责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应用管理；
- (十) 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如实提供资料办理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手续；
- (二)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 (三) 按照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者个人账户资金，按照规定结算医疗费用；
- (四) 遵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规章制度；
- (五) 遵守国家、省和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持有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管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证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可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承担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申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其资格。符合定点资格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社会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后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承担特殊病种、诊疗科目、配药等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或者零售药店，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在取得社会医疗保险定点资格机构的范围内确定，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签订协议。

第四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 (二) 取得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的时限、医疗服务场地使用权和面积、在册执业医师数量等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
- (三) 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备药数量及质量和管理水平等符合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服务需求；
- (四) 信息系统等条件能满足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及费用结算需求；
- (五) 医疗机构及其职工已按照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六) 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医疗卫生的政策、法规。

对符合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疗机构、村卫生站及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定点。

定点医疗机构因违规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资格,且在之后的3个年度内不得申报定点资格。

第四十七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药品管理及物价管理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药品进货渠道,对药品购进、销售、库存实行计算机管理,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和设施;

(二) 经营场所使用权、面积和布局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并正式营业,且近一年内在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 符合食品药品监管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销售药品服务设施及信息管理系统能满足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对销售药品服务、药品费用结算及监督管理要求;

(四) 零售药店及其职工已按照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 零售药店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社会医疗保险的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药品管理与销售的政策、法规;

(六) 在经营场所内设置医疗保险专用收费系统,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医疗保险监控系统连通,杜绝使用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日用品、食品等非医疗用品费用或者套取现金。

现有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设置医疗保险专用收费系统,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医疗保险监控系统连通。逾期未整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零售药店因违规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定点资格。被取消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当事零售药店及其企业负责人开办的其他零售药店,在之后的3个年度内不得申报定点资格;连锁经营企业在1个年度内累计被取消定点资格2家及以上的,其开办的其他连锁药店在之后的3个年度内不得申报定点资格。

第四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标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管理、颁发,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转让或者损毁,遗失或者意外损毁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予以相应处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终止或者解除协议后,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应当将标牌交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 (一) 社会医疗保险基础管理情况；
- (二) 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情况；
- (三) 定点零售药店经营质量管理情况；
- (四)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控制情况；
- (五) 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
- (六) 属于社会医疗保险服务范围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 参保人员就医实行全市统一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管理。

参保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配药，须出示有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并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身份的核对；在其出示有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前，就医、购药和配药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急诊入院或者由于昏迷等意识不清等情况不能当场出示的，应当在入院 3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家属或者其他陪同人员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经定点医疗机构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可以自主选择本市任一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参保人员应当配合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入院、出院标准及住院管理规定。住院治疗符合出院标准不按规定出院的，自定点医疗机构医嘱出院日期之次日起发生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住院参保人员必需使用属个人自费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昂贵特殊医用材料的，定点医疗机构须经参保人员或者家属同意并签字。

参保人员出院时，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出院医嘱中，出院带药的品种和数量应当符合本次就诊疾病病情所需，一般不超过 7 日量。出院医嘱开具的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十二条 参保人员跨年度连续住院、进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的，其上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转到新年度结算；参保人员需分年度累计医疗费用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分段结算。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按照入院或者开始治疗时当年度的标准计算。

第五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因病情需要转院治疗的，其起付标准费用按一次住院计算。转入医院起付标准高于转出医院的，参保人员须在转入医院补交起

付标准费用差额；低于转出医院的，不需另付起付标准费用。

第五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年度内发生社会医疗保险险种变更的，按照参加不同险种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分别计算，并分别累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发生社会医疗保险险种待遇变更的，须办理医疗费用分段结算，医疗待遇标准按照办理结算时应享受的有关标准计算，其起付标准费用按一次住院计算，对定点医疗机构分别计算住院人次。

第五十五条 经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准入标准的参保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相应专科就医。

第五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在选定定点医疗机构或者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每次处方药量：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3 日用量；对于已明确的慢性病、老年病或者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以适当延长，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第五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境内异地居住、异地工作、外出学习或者学生休假休学期间就医，以及在境内因公出差或者探亲、旅游期间急诊就医，在异地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报销。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支付标准，按照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支付标准，按照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有关标准及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服务价格变化、医疗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适时调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结算标准。

第五十九条 有关就医管理办法、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第六十条 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范围涵盖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其中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包括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范围涵盖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十一条 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险基金免征税、费。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按年度编制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程序报批。

第六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和财务统计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加强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十四条 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医疗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遵守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的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将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依法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由于违反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保人员，是指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医疗费用，是指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

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但不含个人按照规定比例先自付的费用以及超限额标准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医保年度，是指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本办法所称的居民医保年度，是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是指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非在职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经核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第六十七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以及符合条件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照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建立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企业或者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自行建立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费用，在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 5% 以内的部分，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列支；财政核补事业单位的补充医疗保险经费在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 5% 以内部分，在事业支出或者经营支出的社会保障费中列支。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纳税调整处理。

其他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经费的列支渠道参照执行。

第六十九条 依法获得相关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并在本市合法就业的外国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在本市合法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社会医疗保险的征缴和待遇标准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身心健康”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3 号），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工作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完善新时期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长效机制，大力提升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构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通过扎实的专项治理和创建活动，切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卫生创建等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从 2015 年起，在全市持续深入开展以环境卫生整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加强和改进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方法手段，促使城乡

环境卫生显著改善。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长效机制和卫生创建机制,进一步完善科学的病媒生物防制体系,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和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使全市各区(县级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是同级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市爱国卫生工作,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爱卫办)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应设置相应的爱卫会及办公室,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镇)、社(村)等要有专、兼职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联络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爱国卫生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的保障,要指定专人为联络员,负责联系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市城区面积不断增大,人口数量不断增多,爱国卫生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困难、新挑战,需要有专门队伍总结探讨大环境,研究解决新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市、区(县级市)爱卫部门承担着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职能,其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充足稳定,是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向前发展的主要力量;街(镇)要建立人员相对稳定的消杀队伍,作为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的中坚力量,负责日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区(县级市)要成立一支行动迅速、技术过硬的应急队伍,负责疫情的迅速处置。

(二) 落实常态管理。坚持用制度管人,实现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加强教育培训,结合实际开展实操演练活动,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 强化激励机制。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凭实绩用人,使“处理问题会上手,面对困难敢上手,遇到事情快上手,对待工作勤上手”的人员能迅速脱颖而出,

成为爱卫工作队伍的骨干力量。

四、进一步抓好重点工作

(一) 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和农村卫生创建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是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要进一步完善卫生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卫生、城市管理、环保、交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区(县级市)要认真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以网格化管理方式将卫生创建落实到基层及具体的区域、场所和单位。要健全农村乡镇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将卫生创建作为破解农村乡镇卫生难题的有效抓手,加快农村卫生镇、卫生村创建步伐,完善卫生创建工作机制和专项资金配套办法。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有关“普及卫生镇”的要求,全面推进农村卫生创建工作,提升我市城乡一体化水平,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

(二)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结合高致病性禽流感、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和创建卫生村镇、建设美丽乡村、农村改厕等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加强农村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实行村庄日常保洁全覆盖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通过开展经常性与突击性相结合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城乡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将爱国卫生纳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范畴,坚持每年4月份由市爱卫会统一部署开展“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行动日”活动,由各区(县级市)爱卫会每个月部署开展一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统一行动,重点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内街巷周边的垃圾,集中力量消灭卫生死角。坚持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由街(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社区、村委和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每周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清除卫生死角,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 深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充分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建立覆盖全市各街(镇)的蚊媒密度监测网络,掌握辖区内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和季节消长规律。建立蚊媒监测预警分级响应机制,有预警能迅速处理。搭建信息化报告平台,鼓励市民通过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

况，为科学防制媒介传播疾病预警提供支持。建立常用消杀药物抗性定期公示制度，加强消杀队伍的培训，科学指导消杀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药械。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病媒生物防制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业主负责制度，对病媒生物密度超标单位要坚决依法处罚。

鼓励各街（镇）、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防制服务机构，明晰划分各类场所、区域的灭蚊主体责任，将病媒生物防制列为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完善城乡防蚊灭蚊基础设施，推进灭蚊周记制度，建立蚊媒监测预警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广东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消毒站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推行服务机构资质评审，鼓励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四）提高公厕的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卫生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以卫生厕所改造，加强文化、旅游、交通附属公厕建设管理与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为重点，全面提升城乡卫生基础设施水平。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合理设置全市公共卫生厕所，落实日常保洁制度，提升公厕管养水平。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在农村地区加快户厕改造，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比例。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五）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以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着力提升垃圾分类成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再生利用，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激励机制和扶持政策，引进企业参与街镇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垃圾管理全流程设计，稳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模式，有序推广“定时定点”模式，探索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改革。持续强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力度，落实社会动员 5 年规划，持续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处理的舆论氛围。

（六）深入贯彻落实控烟各项措施。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贯彻落实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巡查执法，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

五、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

强化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责任意识，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沟通顺畅、行动迅速的爱国卫生运动联动网络。

市爱卫办负责制定实施中长期工作规划，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城乡卫生创建活动和病媒生物防制行动，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行动。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落实本级爱国卫生人员、经费和设备保障，强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门前责任制、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和病媒生物防制业主负责制，每月开展 1 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统一行动，组织社区、村委和督促机关、社会团体每周进行 1 次环境卫生大扫除，巩固辖内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宣传部门要协调新闻宣传机构开展爱国卫生公益宣传，提高市民的卫生健康意识。

财政部门要把爱国卫生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预留充足的应急经费，随时应对流行性疾病暴发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计生部门要普及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密度监测、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估，指导全市各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要落实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制度，负责公共环卫设施建设和管养，垃圾分类推进与管理，提高城乡保洁和垃圾处理水平；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防制行动，清除病媒孳生地，巩固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达标成果，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组织中小學生加强体育锻炼，开设健康教育课，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农业部门要加强农田、耕地灭鼠工作，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水务部门要建立从水源地取水、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加强农村改水工作，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要求，并逐年提高。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台账登记及市场食品抽检制度。

工商部门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防鼠、防蝇设施及病媒生物防控措施，配合落实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及各种传染病的发生、蔓延等工作；要规范市场管理，督促市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大清洁活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城市更新部门要配合专业部门督促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爱国卫生工作要求和病媒生物防制措施，统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建设、物业管理、商务、园林绿化、体育、旅游、交通部门要督促指导所辖建筑工地、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园、运动场馆、旅游景区、宾馆、公交站场及公共交通工具管理者加强卫生管理，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和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落实业主负责制，确保管辖区域及场所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四害”密度达标，无乱摆卖和占道经营现象。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其他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动员管理服务对象、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行动，提高除害防病和卫生健康意识。

六、进一步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级市）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卫会要研究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推进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 完善财政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落实财政保障机制。从 2015 年起, 各级财政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合理安排预算,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确保不留资金缺口。当遇有传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各级财政要及时追加经费, 作为应急保障经费使用。

(三) 严格落实责任。市爱卫办要结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 定期对各区(县级市) 政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督导, 并及时将检查督导情况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对落实爱国卫生工作措施不力、消极应付的单位, 责令限期整改; 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 给予通报批评; 对因防控不力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的通告

穗府〔2015〕13 号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能源结构调整，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现有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改造或污染治理。

二、20 蒸吨/小时以下和 2004 年以前（含 2004 年）启用的 20 蒸吨/小时以上（含 20 蒸吨/小时）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2004 年后启用的 20 蒸吨/小时以上（含 20 蒸吨/小时）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节能环保燃烧方式，建设高效脱硫、降氮脱硝、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或改用清洁能源。

三、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含 65 蒸吨/小时）的集中供热、火力发电、热电联产高污染燃料锅炉，在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可予以暂缓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在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可予以保留。

纳入“退二”的企业，以及纳入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可暂缓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暂缓期限与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退二”完成期限或集中供热规划建成的期限一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予以暂缓拆除、改用清洁能源或予以保留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企业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部门加强对暂缓拆除、改用清洁能源或保留锅炉的日常监管，经检查不符合本条前三款所列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未限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按第二条规定执行。

四、淘汰的锅炉应按规定在质监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改造的锅炉应按规定在质监部门办理改造告知和变更登记手续。

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原则上应予以拆除。

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应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或清洁能源暂未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暂时将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作为替代燃料。

七、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其燃料须符合《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

鼓励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用清洁能源。

八、改用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其燃料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我省对气态清洁能源锅炉的相关要求。

九、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辖内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改用清洁能源或治理工作。

十、市环保、质监、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改用清洁能源或治理工作。

十一、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组织、引导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改造。

十二、市环保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出台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应依法淘汰，不予奖励。

十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由环保、质监部门依法查处，属于违法建设的移交城管综合执法机关或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十四、在本通告施行前已实施淘汰、改造或治理，但未符合本通告相关规定的锅炉，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十五、本通告涉及的术语解释。

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泥、粉煤、煤矸石、水煤浆、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重柴油、油页岩、生活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未经加工成型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树木、秸秆、锯末、蔗渣、稻壳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固硫蜂窝型煤、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

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燃料：（一）液态燃料：灰分不大于 0.01%，含硫量不大于 0.2%，运动粘度不大于每秒 20 平方毫米（50℃），残炭不大于 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省的标准中对液态燃料所规定的最严限值。（二）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省的标准中对气态燃料所规定的最严限值。

十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等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引进和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进一步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积极引进高端研发资源，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科技和产业的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二、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广州市辖区内以多种主体投资、多样化模式组建、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化模式运作，充分运用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衔接，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具有职能定位综合化、研发模式集成化、运营模式柔性化等新特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其他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的机构。

三、新型研发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省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规

定享受科研设备进口减免税收优惠政策。

(二) 企业。注册为企业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其研发经费投入,参照《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统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号)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后补助。

(三) 事业单位。市、区(县级市)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有关要求,审批设立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市或区(县级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在以下方面鼓励体制、机制创新:

1. 在高端人才引进、人员薪酬制度等方面赋予其充分的自主权;
2. 享有科研成果自主处置权,允许其投资或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办企业;
3. 允许其对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转化收益奖励、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激励措施。

四、我市重点引进扶持建设符合下列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机构:

(一)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并将创新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和产业化;

(二) 承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学装置布局布点落户广州,支撑产业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

(三) 基于产业发展预测进行前瞻式研发、专业科技孵化和衍生企业,并开展小试、中试以及同企业联合开展放大生产;

(四) 利用广泛的科研、产业网络优势,成立产业创新联盟(集群),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培养产业化专业人才。

五、我市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应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的经费预算等。合作各方应充分协商,提出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其中,需市财政出资建设的,合作协议须经市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

由市、区(县级市)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要求高校、科研院所出资(包括科研仪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比例不低于30%,选择技术成熟、产业化前景良好的项目,以团队、技术、设备捆绑的形式到位。

由市、区(县级市)政府引进的由知名企业或企业集团主导的新型研发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以企业为主出资创办，政府给予配套支持。

六、市、区（县级市）政府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提供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启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一）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启动期内，市、区（县级市）政府按协议分期无偿拨付启动资金，并根据协议约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目标完成情况拨付下一年度资金。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政府可以减租、免租等方式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办公和研发用房便利。

（二）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启动期过后，市、区（县级市）政府后续支持将根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情况以股权投资为主，并建立按协议价退出的机制。根据新型研发机构对我市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和其发展的需要，可采取长期免租使用办公和研发用房、场地转让或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等形式提供后续支持。

（三）对科研成果在广州转化或转让给广州企业实现产业化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七、市政府每年在市科学技术经费中原则上安排不少于 2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启动建设运营、持续建设发展和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成果产业化奖励。每年根据实际需求，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金额度纳入部门预算按有关程序报批。其中，启动建设运营资金可用于研发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员经费、办公运行经费等，对各项用途不设比例限制。

建立省、市、区（县级市）联动机制。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积极申报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相应经费支持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各区（县级市）政府每年应安排资金，扶持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引导金融机构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科技企业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市、区（县级市）政府可通过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

八、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机构发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确定的时间节点，按人才集聚、创新产出、技术辐射、成果转化效益以及自主发展能力等，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阶段性绩

效评估。绩效评估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市政府分期投入和后续支持措施的重要依据。

九、已签订协议在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提请合作各方协商解决，其中：

（一）对已签订协议中建设内容、目标与建设发展实际不符的，可协商变更合作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二）对体制机制不顺严重影响建设发展的，可协商调整研发机构体制，变更单位注册性质。

（三）对建设经费已按市科技计划项目下达而难以支持人力资源运营成本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按程序经批准后调整经费支出结构。

十、对支撑和引领全市科技进步、高端人才培育、产业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大扶持力度。

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5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5〕27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充分发挥就业见习基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就业能力，现将《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5 年 5 月 22 日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切实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征集，经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

本办法所指就业见习人员是指入学前具有广州市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当年度毕业生或广州市属普通高等学校非广州市户籍的当年度毕业生。

本办法所指当年度是指高校毕业生自毕业一年内，即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日常管理机构，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材料受理和考核评估。

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有权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
- （二）具有见习师资力量，能根据需要在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安排见习指导和管理人员；
- （三）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
- （四）能够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不低于规定标准的生活补贴，能够保障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 （五）每年能够提供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见习工作岗位，接收见习人员 20 人以上，能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录用见习人员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六条 申请认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应当向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务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二)《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 (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四)申请单位的培训条件和师资情况说明，见习人员见习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 (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进行核实。

第八条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申请材料后，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复核通过后，正式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第九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通过我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站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第十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应与见习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就业见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见习人员的姓名、住址、毕业院校；
- (二)见习期限；
- (三)见习计划安排；
- (四)岗位职责；
- (五)见习待遇；
- (六)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见习协议的解除条件；
- (八)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见习期限一般为 3 个月至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一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供合适的见习岗位，必要的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见习环境；
- (二) 为见习人员安排见习指导和管理人员；
- (三) 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 对见习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保障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 (五) 见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安排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劳动；
- (二) 安排见习人员工作违反国家和本省相关工作时间规定；
- (三) 其他影响见习人员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 (四) 当期接收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期限为五年。已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第五条所列认定条件的，经评估后由认定机关取消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两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就业见习基地规章制度建设、就业见习条件、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就业率等。

第十五条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资格。被取消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资格的单位，应当停止就业见习活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第十六条 见习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应当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生活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先行支付生活补贴。见习期满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可向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根据见习期限，由市财政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 50% 核拨经费补贴，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

计算（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见习工作日计算），最长见习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连续两年每年接收就业见习人员超过 50 人（含 50 人），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60% 以上（含 60%）的，可申请认定为“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并根据两年共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的数量，按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用于对见习人员的指导、培训等。

第十八条 就业见习基地指导老师每年指导就业见习人员超过 10 人（含 10 人），指导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就业率达到 70% 以上（含 70%）的，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九条 上述所需资金从市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年 月申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情况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年 月申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考核评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58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150 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 公益金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老年人 意外伤害综合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

《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实施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5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 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意外伤害综合险工作（以下简称“福彩助保”工作），根据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包括“国寿小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和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第三条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老龄办”）是“福彩助保”工作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福彩助保”的组织实施、沟通联系等牵头工作。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结合各自职责相应承担数据提供、宣传等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广州市户籍人员，可认定为福彩助保对象：

- （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
- （二）享受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
- （三）五保供养对象；
- （四）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 （五）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

第五条 对符合“福彩助保”条件的老年人，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 20 元/人/年给予资助，由市老龄办统一办理投保手续。

第六条 市民政局救助处、优抚处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老龄办书面提交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我市符合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户籍老年人总人数，并附电子版老年人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日等信息；市卫生计生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老龄办书面提交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我市符合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老年人总人数，并附电子版老年人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日等信息。

市老龄办每年根据上述部门提供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总数作为固定基数，乘以保险协议规定的年度保险缴费标准即 20 元/人/年确定保险缴费资金，编制下一年度

“福彩助保”资助资金预算，按程序申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

第七条 市老龄办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和程序确定承保企业，并代表“福彩助保”对象与承保企业签订保险协议，向承保企业统一支付保险缴费资金。

第八条 “福彩助保”对象如果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由本人或家属或监护人持相关的资质证明及出险证明与承保企业联系办理索赔，具体的索赔工作以承保企业的指引为准。

如对“福彩助保”对象认定资格有异议，承保企业可向市民政局（救助处、优抚处）、市卫生计生委提请资格审核，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应给予配合。

承保企业应于每年年中和年底向市老龄办报送福彩助保对象理赔人数、金额等情况。

市老龄办和承保企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承保企业应及时反馈、改进、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

第九条 年度助保工作完成后，市老龄办应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送“福彩助保”实施情况，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福彩助保”资助款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停止拨付；挪用或改变“福彩助保”款用途的，除责令将挪用或改变用途的资金归还外，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使用单位及其主要领导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5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工信〔2015〕6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规范和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反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

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贴项目及条件

第二条 补贴项目为除个人投资建设的自用充电桩(机)以外的满足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的充电设施项目,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充电设施必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安装,且保证至少 5 年的正常连续使用。

(二) 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标准,无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不明确的,应符合本省、市相关标准,并需接入广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监控运营平台。

(三) 建设前已在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登记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充电设施项目补贴范围包括充电设施地面构筑物、充电桩(机)等充电设备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配套配电设施,不包含土地费用。

第四条 充电设施项目按经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委托的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核实(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投资额为准,由市级财政给予(不含土地费用)30%的财政补贴,并不超过各类补贴上限。其中充电设施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额计算标准和各类充电设施项目补贴上限如下:

(一) 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额计算标准分以下几种情况:

1. 新建配套配电设施的项目。

相应配套配电设施投资额(Q)按照该项目建设的充电设施容量(S)占其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电设施总容量 (S_0) 的比例乘以该项目按有资质第三方核实的配套配电设施总投资额 (Q_0) 计算, 新建配套配电设施投资额的计算公式为:

$$Q = \frac{S}{S_0} \times Q_0$$

2. 需要增容改造原有配电设施的项目。

相应配套配电设施投资额 (Q) 按照该项目建设的充电设施容量 (S) 占其配电设施总容量 (S_0) 的比例乘以该项目按有资质第三方核实的配套配电设施总投资额 (Q_0) 计算, 需要增容改造原有配电设施投资额计算公式为:

$$Q = \frac{S}{S_0} \times Q_0$$

3. 直接接入上级电源的项目。

配套配电设施投资额按委托的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实的配套配电设施总投资额计算。

(二)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按不同使用用途及装设形式分类设置补贴上限:

1. 公交、出租、物流等专属充换电站补贴上限 300 万元/站;
2. 公共充电站补贴上限 90 万元/站;
3. 分散直流充电桩补贴上限 12 万元/桩;
4. 分散交流充电桩补贴上限 0.6 万元/桩。

第四章 补贴申请提交资料

第五条 申请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补贴的投资方需提交《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其中包括以下材料:

- (一) 充电设施完成基本情况表;
- (二) 项目建设方案;
- (三) 建设成本预算, 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 (四) 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实报告及充换电设施投资清单 (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换电、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投入, 不含土地等投入);
- (五) 接入广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监控运营平台证明;

- (六)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 (七) 充电设施站点形象照片。

第五章 补贴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六条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方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将相关建设信息报所在区工信部门登记。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新建充电设施站址,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预计完工时间等(见附件2)。

第七条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事后补贴,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方按季度办理,各投资方在每季度完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后,填写《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3份),于季后五个工作日内,送所在区工信部门。

第八条 各区工信部门根据各投资方上报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资料,对各区充电设施项目进行审查,据实填写《广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并对审查通过的“申请表”签章,连同“项目汇总表”(一式2份)于季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信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第九条 市工信委汇总各区上报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于季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项核查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充电设施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市工信委将核查通过的项目的名称、新增配变容量和补贴资金等情况在工信委网站上公示7日以上,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信委发文到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部门汇总。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核拨资金。对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信委组织进一步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各区工信部门每年12月组织对本区申请财政补贴的充电设施项目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汇总上报市工信委,申请财政补贴的充电设施必须保证至少5年的正常连续使用,如果在5年内不能正常使用的,被补贴方必须退还财政补贴金额,退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 (一) 使用时间少于3年,退还50%政府补助资金;
- (二) 使用时间3年以上少于5年,退还30%政府补助资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要求

第十二条 市工信委按规定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本实施细则和查询投诉电话;公开补贴资金申报投资主体基本情况和补贴资金拨付明细项目及金额等信息,并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开接受和处理有关投诉。

第十三条 各区的工信部门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广州市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审批部门、咨询电话和资金拨付流程等信息并公开接受和处理有关投诉。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各区工信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市工信委对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市工信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管理，组织各区工信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6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5〕29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委托和 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 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本局直属单位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6 月 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国家劳动就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引导全社会劳动者提升技能和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际,现就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质量和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改革现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体制,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主管部门统领下,充分发挥行业中心和鉴定所(站)的主体作用,将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辅助性、事务性的相关管理工作逐步向社会转移,推动全市委托和下放鉴定所(站)初、中、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常态化,实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有效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科学持续发展,进一步引导和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素质就业。

二、委托下放事项

(一) 行业受委托组织管理事项

委托建设部门行业中心(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市宣保中心”)负责建设行业口对应工种所辖鉴定机构的职业工种鉴定管理、鉴定试题使用和管理、考务工作管理(含考生报名管理、资格审核、考场设立、考场布置、现场考务管理、试卷收发、阅卷评分、成绩上报等)、考评员管理等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按规定加盖建设部门行业中心印章。

广州市宣保中心应加强鉴定质量管理,积极协助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技鉴中心”)进行本行业特有职业(工种)试题开发和题库完善等工作。经市技鉴中心审定同意,本行业特有职业(工种)鉴定题库和试卷的使用管理委托广州市宣保中心负责。国家题库和省题库,仍由市技鉴中心负责管理。

(二) 下放鉴定所(站)自律管理事项

为了科学规范我市鉴定管理,进一步推进全市职业技能鉴定事业发展,结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的要求，我市将许可鉴定所（站）开展鉴定的职业（工种）的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的职业技能考核管理相关权限下放给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行自律管理。市技鉴中心除定点考场，开展双证书试点的院校以及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组织技能竞赛的行（企）业等鉴定类型外，原则上不再外设考场。

1. 日常鉴定。

将初、中、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过程中的报名组织、资格审核、鉴定费执收、实操试卷（操作类）管理以及现场考务组织、管理、考评员委派、阅卷评分（智能化考试、答题卡阅卷除外）外设考场管理等环节下放给鉴定所（站）实行自律管理，相关成本费用由鉴定所（站）在市技鉴中心返还比例中列支。市技鉴中心负责对全市鉴定所（站）自律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质量督导和对全市试题开发和管理、成绩审定、证书核发等管理工作。

各鉴定所（站）须在考前 7 个工作日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和鉴定费收缴，费用一经缴纳，原则上不予退回。

2. 外设考场。

鉴定所（站）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外设临时考场的，可根据鉴定场所的配置要求自行组织专家对外设临时考场进行审核并报市技鉴中心，市技鉴中心依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定点考场、开展双证书试点的院校和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组织技能竞赛的行（企）业等机构设置临时考场时，须向市技鉴中心申报，参照鉴定所（站）自律管理做好该场次鉴定工作。

3. 鉴定时间。

市技鉴中心定期公布鉴定计划，各鉴定所（站）按具体要求组织实施。

三、管理机制

为规范我市鉴定所（站）的管理，保障我市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维护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我市实行鉴定所（站）鉴定质量管理承诺和考核机制，对出现重大鉴定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鉴定机构实行退出机制。

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要严格执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

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业务规程（暂行）〉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9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建立申请审批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7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制度〉的通知》（穗人社函〔2010〕197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职鉴函〔2014〕14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市技鉴中心要进一步强化对各鉴定机构自律的监督管理，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和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鉴定工作检查，保证在考务管理、考评员委派、阅卷评分、试题使用、鉴定规范、设施设备、鉴定收费、档案管理、社会效果等方面符合质量要求，并对以下各种违规行为给予处理：

- （一）考务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有违规行为的；
- （二）考生申报材料作假、鉴定机构对考生作弊现象未立即处理的；
- （三）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考、资格审核、考评员委派、现场考务考评管理、阅卷评分、成绩上报、机构人员管理的；
- （四）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范围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
- （五）未经批准，在《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许可以外地区开展考核鉴定的；
- （六）鉴定机构未按程序擅自设立分考场（点）、鉴定考场、设备不符合鉴定要求的；
- （七）转让或出租《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标牌的；
- （八）因管理不善造成试题泄密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
- （九）弄虚作假、骗取、协助骗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 （十）乱收费损害考生利益的；
-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四、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